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志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范志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 子 涵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玟蓓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61202號

16 被 告 范志華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18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
19 之404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范志華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時至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
25 住處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26 同(18)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7 路。嗣於同(18)日12時許，因其在新北市新莊區民樂街15巷
28 與民樂街口，撞擊停放於路邊之4臺機車而發生事故，經警
29 獲報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檢測酒精濃度，其檢測值達
30 每公升0.83毫克，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志華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道路
03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04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
05 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范志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07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8 之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劉庭宇